

## 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立法說明

檢肅貪污，澄清吏治，建立廉能政府，為國家永續發展之基石。公務員為人民公僕，薪資來自納稅人，操守廉潔，戮力從公，乃其本分，若貪污腐敗，除破壞法律秩序，腐蝕社會根基外，更影響政府公信力，降低國家競爭力。近年來重大貪腐弊案頻傳，嚴重衝擊國民對政府之信賴，而且侵害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

聯合國於二〇〇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通過《聯合國反腐敗公約》(The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於第十五條行賄本國公務員規定「各締約國均應當採取必要的立法措施和其他措施，將下列故意實施的行為規定為犯罪：(一)直接或間接向公職人員許諾給予、提議給予或者實際給予該公職人員本人或者其他人員或實體不正當好處，以使該公職人員在執行公務時作為或者不作為；」(Article 15 - Bribery of national public officials Each State Party shall adopt such legislative and other measures as may be necessary to establish as criminal offences, when committed intentionally: (a) The promise, offering or giving, to a public official, directly or indirectly, of an undue advantage, for the official himself or herself or another person or entity, in order that the official act or refrain from acting in the exercise of his or her official duties;...)

就外國立法例而言，對於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多科處刑罰，如德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針對公務員或對公務負有特別義務的人員或聯邦國防軍士兵的職務上的行為，為其本人或第三人提供、允諾或給予利益者，處三年以下自由刑或罰金刑。」 (§333 Vorteilsgewährung : (1) Wer einem Amsträger, einem für den öffentlichen Dienst besonders Verpflichteten oder einem Soldaten der Bundeswehr für die Dienstausbübung einen Vorteil für diesen oder einen Dritten anbietet, verspricht oder gewährt, wird mit Freiheitsstrafe bis zu drei Jahren oder mit Geldstrafe bestraft.)；日本刑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提供第一百九十七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之四(按即關於職務上行為或違背職務上行為收賄)之賄賂，或就此提出申請或約定者，處三年以下懲役或二

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金。」(第百九十八條 第百九十七條から第百九十七條の四までに規定する賄賂を供与し、又はその申込み若しくは約束をした者は、三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二百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香港防止賄賂條例(Prevention of Bribery Ordinance)第四條第一項第 a 款規定：「(1) 任何人(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公職人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之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公職人員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由一九八〇年第二八號第三條修訂)(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憑其公職人員身分而作之作為

((1) Any person who, whether in Hong Kong or elsewhere, without lawful authority or reasonable excuse, offers any advantage to a public servant as an inducement to or reward for or otherwise on account of that public servant's- (Amended 28 of 1980 s. 3) (a) performing or abstaining from performing, or having performed or abstained from performing, any act in his capacity as a public servant;); 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1) 除第 3 條所定罪行外，任何人犯了本部所定罪行，可遭處罰如下—(a) 一經循公訴程序裁定—(i) 犯了第 10 條所定罪行者，罰款\$1000000 及監禁 10 年；(ii) 犯了第 5 或 6 條所定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10 年；及(iii) 犯了本部所定其他罪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及(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b) 一經循簡易程序裁定—(i) 犯了第 10 條所定行者，罰款\$500000 及監禁 3 年；及(ii) 犯了本部所定其他罪行者，罰款\$100000 及監禁 3 年。(由 1987 年第 50 號第 3 條代替)此外，法庭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之方式將所收取之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之部分付予法庭所指示之人或公共機構。(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2) 任何人犯了第 3 條所定罪行，一經定罪，可處罰款\$100000 及監禁 1 年，法庭並須命令該人按法庭指示之方式將所收取之利益款額或價值，或該款額或價值中由法庭指明之部分付予政府。(由 1974 年第 9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28 號第 5 條修訂；由 2003 年第 1 號第 3 條修訂)(1) Any person guilty of an offence under this Part, other than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3, shall be liable- (a) on conviction on indictment- (i)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0, to a fine of \$10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0 years;(ii)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5 or 6,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10 years; and(iii) for any other offence under this Part,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7 years; and (Replaced 50 of 1987 s. 3)(b) on summary conviction- (i) for an offence under section 10, to a fine of \$5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and(ii) for any other offence under this Part, to a fine of \$100000 and to imprisonment for 3 years, (Replaced 50 of 1987 s. 3)and shall be ordered to pay to such person or public body and in such manner as the court directs, the amount or value of any advantage received by him, or such part thereof as the court may specify. (Amended 28 of 1980 s. 5)

法務部於九十七年十月間委託辦理九十七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罪定罪率之問卷調查」，多數受訪檢察官、法官及律師認為我國有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必要；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辦公聽會，多數與會人士亦認為有立法規範此類行為之必要。為革新政治風氣，確保政府公務之適當與公正運作，建立國民對政府之信賴，提高行政效率，處罰對於職務上行為之行賄，以杜絕紅包文化。法務部爰擬具「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經行政院第 3163 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至一百年六月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



#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00年6月7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檢察司

連絡人：吳義聰

連絡電話：02-23146871 轉 2314 編號：00—052

立法院今(100年6月7日)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新法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法務部呼籲全民合法適正洽辦公務，對公務員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賄賂；若有不慎觸法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

法務部為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的不良社會現象，消除民間積習已久的紅包文化，讓民眾知道洽辦公務「不必送」、「不能送」，公務員也「不能貪」、「不會貪」，自97年底即研議在貪污治罪條例中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積極推動修法，所擬具之修正草案於98年8月24日即經行政院第3163次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今日終於順利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完成立法。

本次通過「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附件對照表)，主要係增訂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2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該罪規定「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犯罪構成要件須收送雙方有行受賄之主觀犯意，客觀上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行為，並且賄

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係為使公務員為不違背職務之行為。就上述犯罪構成要件所涉要點特予說明如下：

1. 所謂「不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在職務範圍內應該做或可以做的行為。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是指公務員職務範圍內不應為而為，或應為而不為。（參照最高法院 58 年度台上字第 884 號判決）
2. 而「行求」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包括金錢、飲宴、喝花酒等）。這種表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直接或間接、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算。至於「期約」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公務員也同意了，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若已達交付之階段，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之犯罪態樣。
3. 「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公務員好處（包括金錢或其他利益），要求公務員違背職務做「不合法」的行為；「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是給予公務員好處，要求公務員作「合法」的事。而且給公務員的好處要和請公務員為一定行為間有對價關係才會成立犯罪。
4. 例如，甲承包某政府機構工程，未依照合約規定施工，依法不能通過驗收。甲希望督辦監造驗收業務的公務員乙能讓工程通過驗收，就給乙金錢、請乙喝花酒或提供性招待，請乙通過驗收，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如果甲工程都依照合約，已符合驗收標準，但是希望乙儘快通過工程驗收，就請乙喝花酒、提供性招待或給予其他好處，則甲會構成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罪。
5. 不論違背職務行賄罪或不違背職務行賄罪，都須行為人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才會構成。例如公務員濫用職權，強行索賄，被害人

因害怕公務員的權勢而同意或交付賄賂，則被害人並沒有犯罪的故意，所以不會構成行賄罪。故民眾只要守法，並不會因增訂本罪而受何影響，請社會大眾不必過於擔憂。

此外，法務部為免增訂「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後，因行賄當事人已經觸法而不願出面檢舉，爰於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5 項同時修正「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亦即不慎觸法者，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自新機會。法務部為使社會各界及檢察官均了解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以鼓勵自首或自白，將儘速辦理下列配套措施：

1. 法務部將召集各檢察機關舉行研討會，說明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請檢察官偵辦案件應加強運用減免其刑之規定，鼓勵自首或自白。
2. 法務部將通函各檢察署於檢察官會議中應再提示上述事項，並請檢察官利用舉辦或參與各項會議之機會，或至外部機關為法治宣導時，均應向外界說明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以鼓勵自首或自白。各檢察署並應利用轄區內各項法律宣導資源，將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廣為宣傳。
3. 各行政機關之政風單位，均應就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確實向機關同仁說明，並廣為宣導。
4. 法務部保護司所規劃各項法律宣導活動，均同時將本次立法精神及上開減免其刑規定廣為宣傳，以鼓勵自首或自白。

清廉執政是政府對人民的承諾，公務部門本應努力提升行政效率，儘量讓行政程序透明簡便，民眾洽辦公務亦不必送也不應該送紅

包。如果民眾在洽公時，認為公務員有刁難或態度不佳等疑似要求民眾賄賂之行為，自可向該公務機關或政風單位舉發。只要全民均有合法適正洽辦公務之認知，即能端正社會風氣，提升行政效能，裨益建構廉能政府之願景。

## 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p>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u>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u>為前二項行為者，依前二項規定處斷。</u></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三項之罪者，亦同。</p> <p>犯前四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至第三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第十一條 對於第二條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p> <p>對於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就跨區貿易、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為前項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同。</p> <p>犯前三項之罪而自首者，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 <p>在中華民國領域外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者，不問犯罪地之法律有無處罰規定，均依本條例處罰。</p>
<p>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p> <p>犯前條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p>	<p>第十二條 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情節輕微，而其所得或所圖得財物或不正利益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減輕其刑。</p> <p>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情節輕微，而其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財物在新臺幣五萬元以下者，亦同。</p>
<p>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二條之一 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犯第</p>



	<p>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或犯第四條至第六條之罪而有第十二條之情形，於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自首者，檢察官得為不起訴處分。</p>
<p>第十六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五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p>	<p>第十六條 誣告他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依刑法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p> <p>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自首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p> <p>不具第二條人員之身分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亦依前二項規定處斷。</p>



## 防貪指引第 1 號 -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立法規定

立法院於 100 年 6 月 7 日三讀通過增訂貪污治罪條例（下稱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並於 6 月 29 日公布施行、7 月 1 日正式生效。條文明訂「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新法之規定，將可杜絕過去「收錢有罪，送錢沒事」之不良社會現象。

### ◆案情摘要

○○市政府職司殯葬管理業務之人員林○○等人，係依法服務於政府機關且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於○○年至○○年間，藉辦理火化遺體業務之機會，利用喪家急於火化亡者大體、骨灰安放納骨塔，或希望火化場人員得以妥善處理亡者遺骸之心理，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金額累計達新臺幣 3 千萬餘元，案經檢察官偵辦後，依貪污罪嫌起訴。

### ◆案例分析

- 一、本案公務員林○○等人對於職務上遺體火化之行為，向殯葬業者或喪家收取「紅包」，依法應受法律制裁無疑。
- 二、另殯葬業者或喪家雖非公務員，若為使火葬場公務員就喪葬事宜加以「關照」而送「紅包」，依其行為時點，可分為下列二種情況，論究其責：

- 1、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前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尚未正式生效，基於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自不會成立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2、行為時間點在 100 年 7 月 1 日之後者，因本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已正式施行生效，如符合下列要件，即有觸法之虞：
    - (1) 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以本例而言，如殯葬業者或喪家為使喪葬事宜能順利進行，希望火葬場公務員能在職務範圍內加以「關照」，而表示要給「紅包」，或雙方有合意或已實際交付「紅包」，在客觀行為上即已該當「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構成要件。
    - (2) 行為人在主觀上有行賄的故意：假若火葬場公務員濫用職權，而強行索賄，殯葬業者或喪家因害怕其權勢而同意或交付「紅包」的話，則因其乏行賄的故意，故不會構成犯罪。因此，民眾只要守法，則毋須擔心觸犯相關法令。
- 三、此外，民眾如不慎違反「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規定，只要勇於自首或在偵審中自白，均有免除或減輕其刑之自新機會。

### ◆本署叮嚀事項

公務部門致力處理各項公務、提升行政效率、簡化與透明行政程序，係屬對人民之承諾。因此，本署呼籲民眾於洽辦公務時，依相關行政作業程序申請即可，「不必送」也「不能送」紅包或其他不正利益給公務員，以免反而誤觸法網，得不償失。